

# 營所稅申報 大小事

2026年4月10日



EY 安永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介紹

立法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三讀通過《產業創新條例》（下稱產創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並經總統於同年5月7日公布之，本次針對第23條之1之修正，係在打造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透過調整採行透視個體課稅制度之適用門檻，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企業，以提升整體產業創新動能。於此，經濟部及財政部亦會銜修正《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租稅獎勵適用辦法》（下稱適用辦法）並於同年11月20日發布。

為協助企業於申請適用相關優惠時妥善因應並避免稅務爭議，本月專刊將針對本次產創條例第23條之1及其子法之修正內容進行詳細說明，並摘錄相關修正重點，以協助企業更精確掌握法規意旨與適用要件。

本篇謹為常見實務分享，如您對本篇說明有任何疑義，歡迎您隨時與公司稅務依規服務團隊聯絡，以獲得更完整的資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服務部/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林楷  
執業會計師



許受昌  
協理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修正重點介紹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 放寬透視課稅適用要件，強化新創投資誘因

為鼓勵更多創業投資事業對新創企業資金挹注之力度，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本次修正調降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凡於**114年1月1日**起至**118年12月31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若符合次頁表格所列之出資額規定，且自設立第**2**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50%**，並符合政府政策，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並逐年獲得核定者，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10**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24**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並依《有限合夥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

#### □ 何謂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係指符合《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其營利所得額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而係將該部分所得額依有限合夥契約約定或各合夥人之出資額比率，直接計算合夥人當年度營利所得，並歸屬該營利所得性質為「非證券交易所得」或「證券交易所得」，由合夥人依規定計課所得稅。此外，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亦免申報未分配盈餘稅，係因當年度所得額已歸課合夥人課稅。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修正重點介紹



## 透視課稅門檻下修重點速覽

幣別：新臺幣

修正前註		修正後
設立當年度及第2年度	約定出資額達3億元	約定出資額達 <u>1億5,000萬元</u>
設立第3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1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u>5,000萬元</u> <u>且</u>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u>50%</u> <u>或</u> 至少達 <u>2億元</u>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u>20%</u>
設立第4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2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 或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u>1億元</u> <u>且</u>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u>50%</u> <u>或</u> 至少達 <u>3億元</u>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u>30%</u>
設立第5年度	實收出資總額達3億元 且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30% 或3億元	實收出資總額達 <u>1億5,000萬元</u> <u>且</u> 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u>50%</u> <u>或</u> 至少達 <u>4億元</u> 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 <u>40%</u>

註：本次修正刪除原「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類型，故不再區分「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伙創投事業。



- 約定出資額，係指有限合伙契約中，載明該創業投資事業預計募集之金額。
- 實收出資總額，則係以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登記之資本額認定為主。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修正重點介紹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適用辦法-透視課稅門檻下修與投資比率新制調整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並考量新創事業公司創立初期面臨募集資金不易之情況，且國際間創業投資事業多以有限合夥型態設立，故為順應國際趨勢、吸引國際資金導入及鼓勵小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之目的。因此，修正將實收出資總額門檻由新臺幣3億元調降為新臺幣1.5億元。

而投資新創事業之比率計算，則以創業投資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除以創業投資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累計投資金額，其比率應達50%。除此之外，為配合《產創條例》之修正，其相應之適用辦法亦完成必要之調整，使整體規範更為一致且具操作性。

### 適用辦法-修正重點速覽（出資、比率與文件要求之最新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之出資額要件	需要同時考量「實收出資總額」與「決定出資總額」	全面刪除「決定出資總額」，不再使用此概念
資金運用比率計算方式	<p>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p> <hr/> <p>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實收出資總額 或 決定出資總額</p>	<p>創投事業設立之日至當年度終了日止，累計投資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金額</p> <hr/> <p>創投事業於當年度終了日 <u>累計投資金額</u></p>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修正重點介紹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適用辦法-修正重點速覽 (續)

	修正前	修正後
文件檢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需提出決定出資總額文件</li> <li>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li> <li>當年度實際投資金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適用辦法第2條第4項之各項文件）</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刪除所有與決定出資總額相關的文件，改提供以累計投資金額為核心之文件</li> <li>創投事業應於每年度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新之登記證明書或變更登記事項證明書</li> <li>當年度<u>累計投資金額、個別投資事業及累計投資於各該事業之金額</u>，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 <li><u>自設立第2年度起</u>，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占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比率、投資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li> <li>投資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包含該外國公司簡介，包含公司名稱、營業地址、營業項目、資本額、董事名冊及足資證明該外國公司符合適用辦法第2條第4項之各項文件）</li> </ul> </li> </ul>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修正重點介紹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適用辦法-修正重點速覽 (續)

	修正前	修正後
文件檢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4年度及第5年度之適用要件「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比率</li> <li>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創投事業申請核定設立第3年度至第5年度之適用要件時「須另檢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 或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占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比率</li> <li>新創事業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li> </ul> </li> </ul>



##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 修正重點介紹



###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修正重點

#### □ 本期重點提醒&建議

1. 部分企業在透過有限合夥架構投資各新創事業公司時，擬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所提供之「透視個體概念課稅」優惠（即由符合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依規定計算各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額，再依盈餘分配比例計算至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時，未充分留意到適用該租稅優惠之先決要件，即必須同時符合《創業投資事業輔導辦法》規範，並採有限合夥組織形式。因此，提醒企業於前期規劃階段，即應全面檢視創業投資事業之組織形式、對被投資事業之投資方式、投後管理流程等是否皆符合法規範，以避免於申請階段才發現不符資格而錯失適用機會。
2. 本次修正之《產創條例》第23條之1及其適用辦法中，主管機關大幅調整適用資格與鼓勵方向，企業應特別留意以下兩項關鍵變動，並建議企業於投資規劃初期即納入考量：
  - 大幅調降有限合夥創投事業可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使企業更具彈性進入創投領域。
  - 同時將第3年至第5年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投資比例「拉高至50%」，以加速新創企業獲得資金挹注，提升整體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發展速度。
3. 政府雖意在擴大《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惟同時更新申請適用所需之書表或相關佐證文件之要求，致企業需投入更多作業時間以完備申請適用之書表及相關文件。為降低企業行政負擔及落實合規，建議企業可於申請前先尋求專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協助，以達簡化企業作業流程及相關成本，並有效提升申請《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之成功率。

## 公司稅務依規服務



面對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及愈趨複雜的交易模式，安永透過與客戶的密切連結並結合全球服務經驗將提供您：

- ▶ **專業：**提供企業公司稅務簽證、申報書代編及覆核服務，於服務過程中積極與企業討論潛在稅務風險，針對發現給予適切之稅務諮詢與建議，協助企業能遵循稅務法令規定。
- ▶ **效率：**協助企業於國稅局來函要求提示相關資料文件備查服務，從國稅局的觀點來協助公司備妥文件並與國稅局專業溝通，使企業有效率地於期限內完成稅務依規遵循之要求。
- ▶ **前瞻：**近年來稅務法令修法頻繁，協助企業掌握最新稅法規定及趨勢脈動，防範可能發生之稅務疑義，主動面對稅務議題，做出最適合企業之稅務規劃，實現公司營運目標。

欲進一步瞭解安永提供的服務，請與我們聯絡。

## 安永專業服務團隊



林志翔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886 2 2728 8876  
Michael.Lin@tw.ey.com



蔡雅萍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73  
Anna.Tsai@tw.ey.com



吳文賓

執業會計師

+886 7 9688 8990  
Ben.Wu@tw.ey.com



孫孝文

執業會計師

+886 4 3608 8681  
Jimmy.HW.Sun@tw.ey.com



葉柏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8 8822  
Richard.Yeh@tw.ey.com



林楷

執業會計師

+886 3 6212868  
Kai.Lin@tw.ey.com



謝佳樺

副總經理

+886 2 7756 9289  
Michelle.CH.Hsieh@tw.ey.com



周士雅

協理

+886 2 7756 9498  
Seia.Chou@tw.ey.com

##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致力於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為客戶、員工、社會各界及地球創造新價值，同時建立資本市場的信任。

在數據、人工智慧及先進科技的賦能下，安永團隊幫助客戶凝聚信心、形塑未來，並為當下和未來最迫切的挑戰提供解決方案。

安永團隊提供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涵蓋審計、諮詢、稅務、策略與交易。憑藉我們對產業的深入洞察、全球互聯的跨領域網絡及多元的業務生態合作夥伴，安永團隊能夠在**150**多個國家和地區提供服務。

### All in to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 [ey.com/privacy](https://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https://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 2026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9198  
ED None

本資料是為提供一般資訊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https://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